**补充协议**

甲方： （旅行社）

乙方： 等 人（旅游者）

 在甲乙双方签订《旅游合同》基础上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或应甲方主动提出的前提下，签订行程之外安排**推介**购物项目及另行付费项目的补充协议内容如下：

一、**推介**购物项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体日期 | 购物场所名称 | 停留时间 | 主要产品 | 地点 |
| 行程中第四日进行参观 | 澜湄文化博览园 | 不大于90分钟 | 品牌产品 | 三亚 |
| 行程中第四日进行参观 | 橡胶博览馆 | 不大于90分钟 | 品牌产品 | 三亚 |

二、特别提示

<一>双方在签订《旅游合同》的同时签订了本补充协议。

<二>乙方应谨慎选择购物，在购物之前请斟酌品质、价格等因素。

<三>甲、乙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，由乙方自愿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确认，作为与甲方签订的《旅游合同》（合同号 ）的组成部分，并且以不影响原计划行程为原则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代表： 代表：

签约日期： 签约日期：